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9月

目录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向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

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股东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 审议有关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宏盛华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宏盛华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向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公司拟与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保理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西电保理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西电保理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在授信金额范围内，公司可基于业务往来金额向供应商开具金单。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仅用于金单开具业务。

金单是指开单人在西电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上，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一种易流转、可拆分、秒融资的应收电子债权凭证。持单人可到期收款、金单转让、金单融资等。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90MH3B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 8 层 0806-111 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苟通泽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从事国内保理业务；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票据管理；票据信息咨询及数据处理；票据交易系统的开发、技术应用、管理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电保理公司总资产为 25.82 亿元，净资产为 4.18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 亿元，净利润为 0.34 亿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西电保理公司的总资产为 22.60 亿元，净资产为 4.40 亿元，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58 亿元，净利润为 0.22 亿元（未经审计）。

西电保理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西电保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西电保理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西电保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金额

西电保理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金额范围内用于金单支付。

（二）协议期限

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签订，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收费标准

公司在西电保理公司签发金单无需支付平台服务费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西电保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实时监管关联交易动态，公司将对关联交易实施严格管控，严禁超额度发生业务，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通过查验西电保理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西电保理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公司认为：

1. 西电保理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西电保理公司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其资产负债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3. 西电保理公司依托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商业信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西电保理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西电保理公司发生的金单业务风险可控。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西电保理公司申请开展金单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宏盛华源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53,820.3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2,980,364.91 元。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年中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75,155,0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96,768.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年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